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4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2月2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经到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详细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详细公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 上述议案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5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2月2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9,622.37万元,并且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15亿元。2023年9月2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审字[2024]007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81元发行价格向招商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十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1,929,0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97.8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71,809,947.9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8,190,050.1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19,229,0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708,461,007.16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长春公路改扩建项目	284,562.71	90,000.00
2	沈阳公路改扩建项目	422,433.63	94,000.00
3	重庆公路改扩建项目	174,500.96	79,000.00
4	上海虹口三期三期项目	612,232.18	13,000.00
5	重庆公路改扩建项目	120,534.60	42,000.00
6	合隆冷链项目	384,375.48	4,500.00
7	烟台冷链二期二期项目	269,338.63	2,400.00
8	合隆冷链二期二期项目	429,578.86	11,000.00
9	招商局烟台港三期项目	52,692.73	24,000.00
10	烟台冷链二期二期项目	256,674.67	42,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20,000.00	412,819.01
	合计	3,283,487.63	342,819.01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以及置换安排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自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9月27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96,969.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2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期间自筹资金投入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长春公路改扩建项目	19,996.76	15,096.76
2	沈阳公路改扩建项目	12,664.04	12,064.04
3	重庆公路改扩建项目	26,013.54	26,013.54
4	烟台冷链二期二期项目	13,900.89	13,900.89
5	烟台冷链二期二期项目	8,785.20	8,785.20
6	烟台冷链二期二期项目	4,500.00	4,500.00
7	烟台冷链二期二期项目	3,400.00	3,400.00
8	烟台冷链二期二期项目	7,300.00	7,300.00
9	烟台冷链二期二期项目	8,972.31	8,972.31
10	烟台冷链二期二期项目	1,000.00	1,000.00
	合计	106,969.94	96,969.94

注:2023年2月18日起至9月27日止期间自筹资金累计预先投入金额与截至报告期末提供融资款人人民币94,177.72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勤华永(验)字〔23〕第00239号验资报告验证,于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缴存募集资金人民币94,451.43万元。其中,尚未收到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6,507.50(不含增值税),尚待发行费用人民币1,014.77元等款项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65.243万元,此次投入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置换募集资金
1	发行费用	65.243	65.243
	合计	65.243	65.243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人工费用,会出同一公司通过不同银行账户支付人工工资的情况,不符合会计准则。募集资金净额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办理,因此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在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待每半年度审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流程如下:

一、项目管理部门于每半年度编制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项目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的有关审批流程,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已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书面问询,项目公司需提供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事项的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管理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且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二)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且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验)字[24]第0004号),认为公司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议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管理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管理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意见

2024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且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验)字[24]第0004号),认为公司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议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管理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管理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验)字[24]第0004号),认为公司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议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管理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管理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方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具体操作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有关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1.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验)字[24]第0004号);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认可,为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或“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落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2.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483.4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668.7万元(含);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34元/股(含);
-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股票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况下,相关事项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按期回购处理而需主动回购的风险;

四、如监管部门颁布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事项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以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4. 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26元/股,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二)项“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四)项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目的和用途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20%,为提升公司的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信心的提升及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事项公告12个月后将结束回购交易方式出售。如回购数量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根据监管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停牌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相应调整。

1.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当日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①如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实施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目前总股本400,000,800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人民币5,668.7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34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下限人民币283.4万元、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28.34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34万元(含)数,不高于人民币5668万元(含)本数。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8.34元/股(含)本数,且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回购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回购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834万元和上限人民币5668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回购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上限回购		回购后下限回购	
	股数(万股)	占股总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总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总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89,000,160	92.00%	379,000,160	92.50%	389,000,160	92.5%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2,000,640	3.00%	30,000,640	7.50%	31,000,640	7.75%
股份总数	400,000,800	100%	400,000,800	100%	400,000,8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股东权益、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时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9,213.36万元,用于支付回购资金净额226,750.09万元,回购资金净额占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比例为70.7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687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1%、2.48%、2.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668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于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前景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5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高于人民币5668万元(含)本数,且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3.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具有必要性。

5.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合法、合理、必要、合规、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十)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承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